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CAMBRIDGE

创造目的王国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克里斯蒂娜·科斯嘉德 (Christine M. Korsgaard) / 著
向玉乔 李倩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 代 世 界 学



创造目的王国

克里斯蒂娜·科斯嘉德 (Christine M. Korsgaard) / 著
向玉乔 李 倩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造目的王国/科斯嘉德著;向玉乔,李倩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6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ISBN 978-7-300-17643-7

I. ①创… II. ①科…②向…③李… III. ①康德, I. (1724~1804) -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095.16②B51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4974 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创造目的王国

克里斯蒂娜·M·科斯嘉德 (Christine M. Korsgaard) 著

向玉乔 李倩译

Chuangzao Mudi Wangguo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 010-62511398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
| 印 刷 |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 | |
| 规 格 | 155 mm×235 mm 16 开本 | 版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
| 印 张 | 29.5 插页 2 | 印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字 数 | 401 000 | 定 价 | 7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当代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广泛欢迎。这些译丛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同时，我们又推出了这套“当代世界学术名著”系列，旨在译介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该领域产生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我们希望经过不断的筛选和积累，使这套丛书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本套丛书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见仁见智，以及选择视野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推荐，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译者前言



在由各种存在者构成的存在王国里，人存在的特殊性是显而易见的。人与其他存在者的不同之处首先在于他的理性认识能力。因为具有其他存在者不具有的理性认识能力，人不仅“事实上”存在着，而且能够深刻地认识其存在的意义和价值。人的理性认识能力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在自然科学领域，它表现为一种科技理性，反映人对科学事实和科学真理的洞察力。在美学领域，它表现为一种审美理性，反映人对美学事实和审美真理的深入把握。在伦理学领域，它表现为一种道德理性，反映人对道德事实和道德真理的深刻领悟。

人的道德理性既是一种理论理性，也是一种实践理性。前者说明人能够深刻认识道德的特征、实质和存在价值，并形成一定的道德价值观念；后者说明人能够用他的道德价值观念规约和引导他的具体行为。道德理性是人发明道德的主观原因。由于作为社会成员存在的每一个人都能表现出道德理性能力，道德的出场便具备了主观条件。道德是一种社会规范，是人为其自身确立的一系列行为准则。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或行为准则，道德不仅规约个人的行为，而且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例如，道德既让我们每一个人懂得应该尊重自己的道理，



也让我们每一个人懂得应该尊重他人的道理。道德旨在建立的人际关系是一种道德关系，它以人与人之间相互给予道德关怀和相互承担道德责任为主要特征和基本内容。

要求总是把人作为目的来看待是康德伦理学的核心主题。作为一位人本主义哲学家，康德主张充分张扬人的意志自由，并认为人向善的善良意志是人对其内心深处的道德法则进行理性把握和服从而张扬的一种意志。康德相信人能够凭借其道德理性建立一个目的王国。在这样的王国里，每一个人都具有善良意志，每一个人都懂得相互给予道德尊重的重要性，每一个人都懂得相互承担道德责任的意义，因此，生活在目的王国里的人都不是以任何名义被利用的工具，而是被给予充分尊重的目的。一切存在是为了突出人的存在，一切意义是为了突出人存在的意义。如果人没有被当成目的看待，而是被当成可以随意利用的工具，这不仅意味着人本身存在的意义会遭到否定，而且意味着世界的存在会变得荒谬。康德伦理学处处闪耀着人本主义的光辉，这是它能够不断流传的一个重要原因。不过，康德伦理学是一个复杂的伦理学理论体系。康德不仅提出了“绝对命令”、“善良意志”等经典伦理概念，而且对人的道德思维方式、道德推理过程等进行了富有启发意义的解释。他的伦理学理论充满哲学思辨性，往往在给人以伦理启迪的同时也让人陷入深刻的理解困难之中。正因为如此，康德一直是他身后的西方哲学家进行伦理学研究无法回避的一位大哲学家。

在研究康德伦理学的当代西方哲学家中，克丽斯蒂娜·M·科斯嘉德的影响力不容忽视。科斯嘉德不仅研究康德的伦理学理论，而且在此基础之上建构自己的伦理学理论。例如，她在《规范性的来源》一书中对道德规范性的来源问题所做的研究就非常有影响。在她看来，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在各种身份之中，身份具有伦理意义，身份意味着道德规范和道德责任。她还进一步说，道德是人之为人的根本特征，道德是人对自己发布命令的一种方式，因此，人之所以应该成为道德人，就是因为人的存在不可避免地要打上“道德”的烙印。人

不应该逃避道德，因为逃避道德就是否定人之为人的身份。所有这些道德观点源于康德，但又对康德有所超越，因此，它们能够展现不容忽视的影响力。

《创造目的王国》是克里斯蒂娜·M·科斯嘉德在1996年出版的一部著作。该著作由科斯嘉德正式发表的13篇论文构成，是一部伦理学研究论文集。论文集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是一组专门研究康德道德哲学的论文，对康德论述义务、普遍法则原则、人性原则、谎言等内容展开了深入系统的专题研究；第二部分是一组比较研究论文，对康德和亚里士多德论述价值来源的观点，康德和摩尔、罗斯等当代西方哲学家区分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的观点等进行了富有启发意义的比较研究。虽然这些论文都建立在研究康德伦理学的基础之上，但是每一篇论文都包含作者本人对伦理学基本理论的创新性理解和研究，因此，整个文集不乏创新因素。

科斯嘉德本人认为整个文集有两个主题。第一个主题是价值理论。她对这一主题的分析主要集中于探究康德的人性原则。在科斯嘉德看来，康德与实在论者、经验主义者的区别不仅在于他对价值的对象进行了不同的界定，或者说他对价值进行了不同分类，而且在于他对世界上有价值的东西存在的原因进行了解释。因此，康德的道德哲学把人性视为价值来源，这是康德将所有人视为目的本身的人性原则的基础。第二个主题涉及康德的两种视角理论及其对西方道德哲学的影响。科斯嘉德认为，康德把世界区分为“现象世界”和“实体世界”的做法并不意指人类生活在两个世界里，而是说明人类会用两种视角来想象或看待世界的存在：“所有这些视角都可以在我们自己身上被发现。当我们把自己作为现象来看待的时候，我们会把包括思维、选择等内在现象在内的与人有关的一切事物视为自然世界的组成部分，并认为它们受到自然法则的支配。然而，由于我们是理性的存在，我们也会将我们自己视为主动的存在，即我们自己的思维和选择的主人。我们并不将我们的思维和选择仅仅视为对我们发生的事情，而是将思维和选择视为我们所做的事情。这样一来，我们就必须将我



们自己视为实体了。我们还将认识到，支配我们精神能力的法则与支配我们的自然法则是不同的：它们的功能在于告诉我们思维和选择是如何得到完成的。”

文集通过上述两个主题反映的核心思想是人类应该创造一个目的王国，也应该生活在一个目的王国里。这个目的王国就是人类社会。人类社会就是人类进入社会状态之后构成的人类共同体。在这个共同体中，人类作为理性动物存在，个人的命运与他人的命运、社会整体的命运非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构成社会关系的主要内容。人类社会生活会遭遇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最重要的问题是人类如何对待自身的问题。人类可以用人性原则对待自身，也可以用实用原则对待自身。前者把人类当成目的，后者把人类当成工具，其区别是显而易见的。在科斯嘉德看来，把人类当成目的的是一个崇高的人类理想，它的实现会把人类引向一个人人平等的理想社会。例如，正是由于能够追求这一崇高理想，所以人类抛弃了以野蛮奴役性为根本特征的奴隶制度。也正是由于能够追求这一崇高的理想，人类能够相互承担道德责任。创造目的王国是康德的道德理想，是科斯嘉德的道德理想，也是整个人类的道德理想。

克丽斯蒂娜·M·科斯嘉德是美国哈佛大学哲学系的一位著名教授。她是当代美国著名哲学家约翰·罗尔斯的学生和同事，在研究康德伦理学和伦理学基础理论方面颇有建树和影响。她的许多研究成果得到了托马斯·内格尔、伯拉德·威廉姆斯、斯蒂芬·达沃尔等当代著名哲学家的高度评价。我有幸于2004—2005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哲学系访问学习时经美国合作教授的介绍与科斯嘉德教授在一次国际学术会议上相识，至今一直保持学术联系。在翻译本书时，我正以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身份在美国乔治城大学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访问学习。在此期间，我曾多次与科斯嘉德教授进行思想交流，并曾经在2012年4月前往哈佛大学哲学系就翻译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与其深入交换意见。

科斯嘉德教授是一位文质彬彬的女性哲学家，其思想细腻深刻，富有启发性，其语言表达也婉约生动，富有表现力。对此，我在翻译该著作过程中已经深有体会。是否真如我所言，这需要读者亲自步入她的著作之中深刻体会和仔细品味。需要指出的是，参与本书翻译工作的有两个人。我的学生李倩承担了书中第二部分的翻译。我除了翻译文集的其余内容之外，对第二部分的翻译也进行了修改。翻译工作并非易事。虽然我和我的学生李倩均有英语专业学习的教育背景，但是我们在翻译过程中仍然感到惶恐不安。我们希望尽可能把科斯嘉德教授的哲学思想和理论真实地呈现在读者面前，但唯恐事与愿违，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向玉乔

2012年7月1日

谨以此书献给我敬爱的父母

玛琳·科斯嘉德和阿尔伯特·科斯嘉德

目 录

| | |
|------------------|---|
| 导论····· | 1 |
| 关于康德著作简写的说明····· | 8 |

第一部分 康德道德哲学

| | |
|---|-----|
| 1. 康德的伦理思想、政治思想和宗教思想简介····· | 15 |
| 2. 康德对义务的分析：《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I） 中的观点····· | 57 |
| 3. 康德的普遍法则原则····· | 93 |
| 4. 康德的人性原则····· | 121 |
| 5. 撒谎的权利：康德论恶····· | 148 |
| 6. 自由的道德····· | 173 |
| 7. 创造目的王国：人际关系中的相互性与责任····· | 204 |

第二部分 比较研究论文

| | |
|------------------------|-----|
| 8. 亚里士多德与康德论价值的来源····· | 239 |
|------------------------|-----|



| | |
|--|-----|
| 9. 善的两种区分 | 262 |
| 10. 可供分享的理由：对区分主体相关价值和主体中立价值 之观点的批判 | 287 |
| 11. 关于实践理性的怀疑论观点 | 321 |
| 12. 反对撒谎的两种观点 | 343 |
| 13. 人的身份与主体性的统一：对帕菲特的一种康德式回应 | 370 |
| | |
| 参考文献 | 402 |
| 索引 | 412 |

导 论

本书收集了我于 1983—1993 年期间研究康德伦理学的 13 篇论文。第一部分包括 7 篇论文，主要内容是说明、解释和在某些方面重构康德哲学。第二部分由 6 篇论文构成。在该部分中，我对比了康德的思想和方法与其他重要哲学家的思想和方法，所涉及的既有传统的哲学家，也有当代的哲学家。

第一部分的第一篇文章对康德论述道德、政治国家、宗教信仰的道德基础的思想进行了概观，将其思想置于康德进行理性批判的总体规划及其产生的历史语境中来加以考察。其余 6 篇文章遵循康德本人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一书中展现其思想的思路对康德的道德哲学进行了短评，但同时从康德的其他伦理学著述中引用了材料。

上述论文对康德的解释围绕两个主题展开。第一个主题是价值理论——我将其与康德的人性原则联系在一起论述。康德与实在论者、经验主义者的区别不仅在于他对价值的对象进行了不同的界定，或者说他对价值进行了不同分类，而且在于他对世界上有价值东西存在的原因进行了解释。康德认为，我们将价值赋予了我们理性选择的对象，我们作为“目的本身”的自我观念是对理性选择的一种预设。选



- x 择某种东西就是将其视为值得追求的东西来对待，当对那些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东西进行选择时，我们实际上突出了自己的重要性。对这一事实的反思使我们产生了将人性视为价值来源的观念。这是康德将所有人视为目的本身的人性原则的基础。

这种论述在一个方面类似经验主义价值理论。价值的对象就是对我们来说重要的东西，也就是自然的人类兴趣的对象。然而，我们得到的价值并不是“主观的”或由那些兴趣直接给定的。价值产生理性选择的行为。我们追求人性价值的责任限制了我们自己的选择，其限制方式在于限定我们只能追求他人能够接受的东西，而且要求我们关心他人选择的东西。这肯定了实在论价值理论背后隐藏的基本直觉：我们不能重视所有东西，但存在我们必须重视的东西。然而，这些要求并不是从形而上的事实中推导出来的。价值世界的“客观性”之所以产生，并不是因为某些东西具有客观价值，而是因为理性选择受到了某些限制。

第二个主题涉及康德著名的或“臭名昭著”的两种视角原则及其对道德哲学的影响。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一书中指出，一个理性人“用两种视角来思考他自己及其认识运用其能力的法则……”（452页），用三大批判中的语言来说，那就是我们能够将自己自己视为实体或现象。这种观点并不像很多人所认为的那样是一种本体论或形而上学理论——认为我们同时存在于两个不同的“世界”，其中的一个世界比另一个世界更加真实一些。在我看来，它是这样一种情况：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这个世界被给予我们，它对我们显现了，我们在它面前是被动的。因此，我们必须认为这个世界产生了现象，就好像那些现象是被给予我们的。这个世界因此是一个现象世界，它在产生现象的过程中变成了一个实体世界。我们能够知道这个现象世界，即它给我们的感觉是这样的世界，但我们还可以将其视为一个实体世界。并没有“两个世界”，只是我们用两种方式来想象一个世界而已。所有这些视角都可以在我们自己身上被发现。当我们把

xi 自己作为现象来看待的时候，我们会把包括思维、选择等内在现象在

内的与人有关的一切事物视为自然世界的组成部分，并认为它们受到自然法则的支配。然而，由于我们是理性的存在，我们也会将我们自己视为主动的存在，即我们自己的思维和选择的主人。我们并不将我们的思维和选择仅仅视为对我们发生的事情，而是将思维和选择视为我们所做的事情。这样一来，我们就必须将我们自己视为实体了。我们还将认识到，支配我们精神能力的法则与支配我们的自然法则是不同的：它们的功能在于能够告诉我们思维和选择是如何得到完成的。

以这种方式看待人的情形可能有问题，但它不会使我们相信某种神秘的超感觉的存在。它确实蕴含了我们研究道德哲学的方法。在康德看来，道德哲学的基本使命是回答“我应该做什么”这一问题。这一使命是我们的实践理性本质赋予我们的——我们的实践理性本质不仅使我们具有行为能力，而且使我们的行为具有必要性。作为理性动物，选择是我们的苦难，是我们无法逃避的命运。批判的道德哲学必须决定我们能够在理性之中找到什么资源来解决理性本身给我们提出的问题。既然我们在寻找运用我们的选择和行为能力的法则，那么就不能在这种研究中将我们自己视为自然的、受因果关系决定的存在，即把我们自己作为科学认识的对象来看待。我们把自己视为自由的存在和我们自己行为的主人。这不是因为有理由否认我们是自然的和受因果关系决定的存在，而是因为我们拥有的目的即我们的自我观念是不相关的。道德哲学源自我所说的实践理性视角。

上述两个主题在我以之为本书标题的论文和我根据康德哲学论述人际关系和道德关系的论文中将会遇到。将他人视为目的本身并不是一个发现关于他人之形而上事实的问题——该事实说明他人是自由的和理性的，因而也是有价值的——和依据该发现来行动的问题。在你们尊重他人的人性时，你们根本就没有将他们作为知识的对象即现象来看。相反，你们将他们作为能动的人来看，将他们作为其思维和选择的主人来看，即将他们作为实体来看。将他人作为目的本身来加以尊重就是将他们作为拥有实践理性视角的同胞来看。因此，你们与他们一起做出选择，或至少以他们可以接受的方式做出选择；也就 xii



是说，你们选择能够充当普遍法则的准则。尊重他人的人性就是在目的王国里像一个合法的公民那样来思维和行动。

如果我的上述观念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研究道德哲学的方法与英国经验主义者及其在分析哲学传统中的继承者研究道德哲学的方法迥然不同。由理性主体的困境提出的基本问题是“我应该做什么”，解决的方法是提出实际问题，就好像那些问题是由具有反思能力的道德主体本身所面对的问题那样。道德哲学是日常的实际反思即实践理性探求的延伸和升华。这使康德的道德哲学非常不同于那些从外在的、第三人称的角度谈论道德和道德主体的哲学家，后者将道德和道德主体作为现象来看待，但其观点缺少解释。康德的观点不是关于“我们”的，而是对我们讲的观点。

由于没有把握这一区别或没有把握这一区别的深度和意义，英语世界对康德的接受被妖魔化了。既然目的不在于解释，而是讲，那么成功的衡量标准就是不同的。对科学的误导性理解是导致现代哲学世界反复出现混乱局面的原因，其重要表现之一是许多哲学家表现出非反思的倾向，从认识论的层面来提出所有哲学问题。我们怎么知道事物有价值，哪些事物有价值呢？看待伦理问题的这种方式从一开始就认为伦理问题的解决方法从广义上来说将被证明是技术性的方法，即它是一个发现某种知识并加以应用的问题。然而，没有必要假设理性对实践的指导必须是那样的。相反，它可能在于提供了实践理性的原则，即提供了支配选择的原则，其支配方式与逻辑原则从一般的层面支配思维和理解原则而支配我们的自然信念的方式是相同的。既然这样的原则是首先对我们讲的，那么关于它们的哲学问题就绝对不是我们如何认识自己必须服从它们的原因的问题。或者说，那两个问题变成了一个问题。在回答第二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已经回答了第一个问题。

xiii 对康德思想的误解来自于对康德研究规划的错误建构，其严重性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不过，这种一般形式的误解在哲学中是常见的。我认为大多数从传统中获取现时性的道德哲学观点是非常有说服

力的或通过细微重建就可以具有说服力的。那些在长时间中被智慧人士坚持或发展的观点不可能被逻辑错误和低级错误损害，或被局部的反驳观点驳倒。一个思想流派对另一个思想流派提出的“标准反对意见”通常在深层是有问题的和虚假的。事实上，它们预设了第一个思想流派看待事物的方式。哲学家最擅长的事情是将一种哲学立场的内在延伸变成一种有说服力和系统性的观点，而批评对手的立场通常在一部哲学著作中是薄弱的部分。优秀哲学家之间的深层争议产生于方法和观点上的显著差异，这才是真正重要的东西。

上述看法使如何在不同哲学立场之间做出选择的问题变得更加困难和有趣。哲学传统以及我眼里的当代哲学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种五彩缤纷而又让人困惑的图景。面对如此多、显得矛盾而又有说服力的观点，我们是困惑的或应该是困惑的。当我们认识到持有不同观点的人提出和回答了不同问题的时候，我们的困惑就开始消解。当我们再次发现那驱使他们提出这些不同问题的共同困境或担忧时，我们就会知道要思考什么了。正确的观点不会在其他观点的矛盾性和荒谬性暴露出来的最后关头才出现。正确的观点是那种对人类关心的问题做出最好回答的观点，它是推动哲学研究的动力。

在我看来，上述看法在第二部分的论文中得到了说明，但这种说明可能是不完善的。这些论文具有比较性，其总体目标是要证明康德观点和某些更强有力的其他观点中的明显不一致性能够借助于不同的方法和观点来加以解释。我还认为，一旦这一总体目标得到实现，康德的观点会给我们留下更加深刻的印象。

最前面的3篇文章被价值理论的有关问题联系在一起。我对比了 xiv
康德和那些至少从价值理论角度来看代表理性主义传统的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G. E. 摩尔（G. E. Moore）和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事实上，康德对价值的论述与这三位哲学家对价值的论述存在重要的相似之处。我的每一篇文章都旨在展现这种相似性，同时揭示它们之间的区别及其重要性。对亚里士多德强调“不言自明的终极性”的善理念、摩尔的“内在”善理念和内格尔的“主体